

FOSUN PHARMA

复星医药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(「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董事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 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保證公司持續、規範、健康地發展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發展落實公司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工作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（「《證券上市規則》」）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」）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，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二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數。

第三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長、分派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分派董事提名，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四條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設一名（召集人）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，負責統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五條 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期與董事會期一致，員任期屆滿，連選連。期間有員擔公董職務，則自離日起自動員資格。員在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書面的職申請。員在資格獲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員人數。

第六條 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設工作小組執行構，^並面落實環境、社會管治策略相關工作。

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設書名，負責助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的主要職責限：

(一) 環境、社會和管治願景、目標、策略架構的制定

1. 制定通過本集團的環境、社會管治願景、目標、策略架構，就相關環境、社會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2.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／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影響的重大影響的環境、社會管治相關事宜。

(二) 審視環境、社會管治願景、策略架構的實施

1.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、社會管治適當標準作指標採取的行動達情況，制定評價目標就需要提出表現需採取的行動，建議；
2.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方式，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間的關係，保護本集團聲譽；
3. 審視環境、社會管治的主要趨勢有關風險和遇，就評估本集團環境、社會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有效，於必要時採取更新本集團環境、社會管治的政策，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，符合適用的法律、法規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。

() 其他

1. 審閱環境、社會 管治的年度報告，同時建議 ■■■行動 決策，_ 供董 會考慮，_ 持環境、社會 管治報告的完整性；
2. 確保公 在年報中 有 獨立發佈董 會根據《港 市規則》其企業管治守則(於《港 市規則》附錄 四) 環境、社會 管治報告指 (於《港 市規則》附錄) 製的環境、社會 管治報告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八條 工作小 負責做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 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。

第九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其提案和報告提 董 會審議決定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分 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 年至少 開 ，臨時會議由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 員 分 的 員 提議 開。

第十一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 開的 前須通知 ■■■ 員，會議由 員 持， 員 能 席時 託 名獨立非執行董 員 持。

第十二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應由 分 的 員 席方 舉行； 名 員有 票的表決 ；會議做 的決議，必須 ■■■ 員(未 席會議的 員)的過 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 環境、社會 管治 員會會議表決方式 舉 表決 票表決；在保 員 分表達意見的前提，會議 _ 採 通訊表決的方式 開。

第十四條 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書、工作小組列席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會議，必要時邀請公非員董事、監務總監其他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，但非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。

第十五條 環境、社會管治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立法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)，公相關